

- 一、有關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第 41 次會議所提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之監理關注事項，係以監理機關立場，提醒本國銀行總行應要求大陸地區分行就相關事項確實落實執行，本會未來對大陸地區分行辦理檢查時，亦將列為查核重點。
- 二、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底，11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逾期放款金額為新臺幣 3.28 億元，放款餘額為 1,208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7%，債權保障尚為穩定。
- 三、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前除已要求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 104 年底至少達 1.5%外，其他加強控管措施尚包括：(一)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列入檢查重點；(二)督導銀行公會修訂徵授信準則，加強徵信以確保債權；(三)加強對銀行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並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四)建立銀行業通報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等。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北市內湖區某熱狗火腿行涉嫌購買非食品級亞硝酸鈉，摻入食材，製成食品，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或提高處罰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5)

楊委員就台北市內湖區「○○熱狗火腿行」涉嫌購買非食品級亞硝酸鈉，摻入食材，製成食品，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或提高處罰刑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食品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並透過跨部會機制，強化稽查量能。
 -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等稽查抽驗及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職責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並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同時針對食品中動物用藥、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稽查抽驗計畫。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 (三)透過「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跨部會重點稽查與抽驗，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立法院、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由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修正後之食安法已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其中有關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攙偽或假冒行為由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由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當利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二)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食安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之沒收與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三)本次修法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要求特定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之工具、實施分廠分照制度、明定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與獎勵規定、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及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灣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6)

楊委員對臺灣人才外流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全球積極競逐人才，我國面臨專業人才外流之挑戰，為強化留用及延攬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已研提「全球競才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於本（104）年 9 月 8 日經本院核定，刻正積極推動。本方案規劃由「啟動全球攬才」、「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策略著手，並提出具體策略以因應人才外流之現況，包括：建立「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延攬目標國家之特定產業關鍵人才，並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 二、在相關部會積極努力下，國發會已召開 4 次「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協調會議，工作重點及